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待其條件獲達成後，追認、確認及批准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中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出售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使協議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  
軟庫中心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網站內。